

中国共产党 江苏省淮阴市_{清河区}_{清浦区}组织史资料

1927——1987

中共淮阴市_{清河区}_{清浦区}委组织部

苏淮出准 (94·5·010)

中 国 共 产 党
江苏省淮阴市清河区、清浦区组织史资料

(内部发行)

中共淮阴市清河区委组织部

中共淮阴市清浦区委组织部

江苏省淮阴市市级机关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14 字数:243 千字

1994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1—1000 册

定价:30.00 元

中国共产党

江苏省淮阴市^{清河区}_{清浦区}组织史资料

编纂领导成员：

陈永源	金长海	高培贵	汤春祥
陈建东	钱淑英	谢宗银	倪裕扬

统 编：

章树林	鲁世平	宋和齐
-----	-----	-----

编 纂 人 员：

王 朴	王学峰	赵海燕	高培贵
王治业	田云程	包聿骞	俞海峰

责 任 校 对：

王学峰	徐魁高
-----	-----

凡 例

一、《中国共产党江苏省淮阴市清河区、清浦区组织史资料》，遵照中征发(1986)4号、(1987)4号和苏组发(1987)83号文件精神，本着“广征、核准、精编、严审”的指导方针，以淮阴市清河、清浦区现行辖区和隶属关系为范围，全面系统地编纂其从1927年冬有党的活动起到1987年10月党的十三大召开止60年来党、政、军、统、群组织机构沿革和领导人名录。

二、本资料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编纂体例。以历史时期立章，分为“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抗日战争时期”、“全国解放战争时期”、“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六章。建国前部分政、军、群系统组织史资料与党的组织史资料同期编写，以党、政、军、群组织系统分节；建国后部分，各组织系统分编，党的组织系统按党组织领导机构、党组织工作机构、直辖下级党组织列节，政、军、统、群组织史资料作为全书附录，各自分立章节编纂。

三、本资料收录范围。党的组织系统：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收录至支部书记；抗日战争和全国解放战争时期收录至区委副书记；建国后收录至区、乡（公社）党委副书记、县委各部门副职。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监察委员会）1984年前作为党委工作部门，收录至其副书记，1984年升格后收至其常委。政权组织系统收录与党的组织系统相对应的机构及领导成员，建国后增收至市（区）人大常委会委员会委员。法院、检察院单独立节。统战系统收录政协正副主席、常委、正副秘书长。地方军事组织、群众团体均收录县级正副职领导人。“文化大革命”时期收录从简。

四、本资料采用文字叙述、机构人员名录和图表相结合的形式。文字叙述包括：综述、各章概述、有关节简述及部分目短言。机构人员名录包括：机构名称及建、撤时间，领导人员姓名、职务、任职时间。图表包括：行政区划图、组织沿革示意图和党组织、党员、干部情况统计表等。

五、领导人名录以正副职为序排列，同职务者以任职时间先后为序排列，职务相同任职时间相同者以姓氏笔划为序，领导人员任离职时间月份不准者，注“春、夏、秋、冬”或“上半年、下半年”；任离职时间及其他情况不清者，注以“待查”。

六、无论党委或政府的工作部门，只收录直属的常设机构，不收录临时机构。如与党的组织工作、干部工作有关的临时机构，且存在时间较长，影响较大的，则在有关节的文字叙述中加以说明，不列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临时机构改为常设机构的，则从改变之日起收录。历史上一度成立，后又撤销的常设机构，则按时间列出机构名称及领导人名录。所列机构名称一律采用历史称谓，第一次出现时用全称，以后用简称。工作机构、直轄下级组织均按习惯顺序排列。

七、本资料名录中的女性、少数民族及兼职均予注明。

八、本资料收录的机构和领导人名录，不涉及任职人的政治、生活待遇。

综 述

清河、清浦区为淮阴市的市区部分。东、南两面与淮安市、洪泽县接壤；西、北两面与淮阴县毗邻。市区行政区划分以里运河为界，里运河北为清河区，面积 45.7 平方公里，人口 14.6 万。是淮阴市政府所在地，因地处南北交通咽喉，交通活跃，商业繁荣，为淮阴市政治经济中心。里运河南为清浦区，面积 293.5 平方公里，人口 25.3 万，具有城市和农村的双重特点。

淮阴市区原称清江浦，兴起于明永乐年间。自明至清乾隆二十五年(1760 年)，地均属淮安府山阳县。二十五年以后始属淮安府清河县，为县治所。清代的清江浦更是各种文武吏员的驻节之所，除清河县衙外，同时并存或先后设立的官衙有南河总督、河库道、淮扬道、漕运总督、清军同知、东西船政同知、淮安府同知、淮扬镇总兵、江淮巡抚、江北提督等不下三、二十个。1913 年废淮安府，县直属省辖。1919 年清河县复称淮阴县，仍治清江浦，并设淮扬镇守使衙门、淮扬道尹衙门于此，1927 年撤道。1932 年起为国民党淮阴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所在地。国民党第二十五路军指挥部也曾在此驻节。1937 年底，国民党江苏省政府迁避于此。1939 年 3 月，淮阴被日军攻陷。1940 年淮属各县相继成立抗日民主政权，市区处于苏北、淮北两块抗日根据地的结合部。1945 年 9 月，新四军解放淮阴城，成立清江市。同年 11 月，市区为苏皖边区政府驻地。1946 年 9 月，新四军撤退后，市区为国民党淮阴县政府、淮阴区行政督察专员公署和淮海绥靖司令部所在地。

1948 年 12 月，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淮阴城，旋与淮安城合组成立两淮市。1949 年 3 月撤两淮市，复归淮阴县。1951 年 1 月成立清江市。1958 年 8 月，清江市与淮阴县合并成立淮阴市。1964 年 10 月市、县分置，仍称清江市。1973 年淮阴县政府迁王营。自 1951 年至 1983 年初，清江市(淮阴市)均隶属于淮阴地区行署并为其所在地。1983 年 3 月，江苏省实行市管县体制，淮阴地区行署撤销，成立淮阴市为省辖市。淮阴市区分为清河、清浦两区。1985 年划淮阴县武墩、和平，淮安县盐河、黄码共 4 个乡入清浦区。

截至 1987 年底，清河区(治市区淮海西路)辖：城北、钵池 2 个乡及长东、长西、淮海 3 个街道办事处。另有清江果园、淮阴市牛奶厂(市属)、淮阴市水产养殖厂(市属)3 个场圃。清浦区(治市区人民南路)辖城南、清安、黄码、盐河、和平、武墩 6 个乡，及清江、浦楼、闸口 3 个街道办事处。另有和平农场。

淮阴市区是中共淮阴地下组织发祥地之一。在五四运动影响下,淮阴市区人民掀起前所未有的反帝爱国热潮,各种联合组织和团体相继诞生。时位于市区的江苏省立第六师范、江苏省立第三农校、第六师范附属小学、绳武高等小学及位于淮安的江苏省立第九中学学生成立了“两淮五校学生联合会”,并制定会章,宣传“外争国权、内惩国贼”,倡用国货,禁销日货,出版《爱国报》,举行示威游行。五校学生联合会还推举代表去上海,谒见国民党总理孙中山,请示爱国运动方针,受到孙中山的肯定和称赞。

五四运动后,学习、宣传马克思主义成为新文化运动的主流。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诞生,更加促进了马克思主义的传播。同年10月,进步知识分子秦选之等在淮阴市区创办《江北日报》,经常转载北京的《晨报副镌》刊登的李大钊、瞿秋白的文章,传播马克思主义的理论,介绍俄国的十月革命经验,在社会上,特别是青年知识分子中产生较大的影响。

1925年6月,淮阴市区工、农、商、学各界积极参加五卅反帝爱国运动,纷纷成立沪案后援会,组织仇货检查团。他们通电北京、上海,举行示威游行,查禁和焚烧日货,并募捐支援上海工人。他们还两次召开万人大会声援上海。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淮阴市区中共组织经历了初建、发展、遭破坏三个阶段。1927年冬,淮阴中学师范部(时校址在淮安)分别成立中共、共青团支部,皆隶属于中共淮安县委。1928年初,淮中师范部迁回淮阴市区,由于党员人数增加和城区革命斗争需要,淮中支部改为中共淮中特支,直属中共淮阴特委领导。不久,根据中共江苏省委特派员指示,淮中特支改为中共淮阴县委,主要活动于城区几所学校内。1928年7月,中共淮阴县委第一次遭破坏,主要领导人被捕,致使党的工作处于停顿状态。1928年10月初,中共淮盐特委成立,时淮阴无县委组织,仅有一中共活动分子会,主要活动于市区。1929年2月,在中共淮盐特派员指导下,中共淮阴县委再次成立。中共淮盐特委和中共淮阴县委机关同设在市区古虹桥5号。在此期间,市区先后建立了9个中共支部,在特委和县委领导下,组织领导市区广大群众进行了英勇的斗争,为开展党的地下工作掩护特委、县委机关作出了重要贡献。当时,在党的领导下,除了建立秘密的共青团组织外,市区还组织了赤色工会、妇女会、学生会、反帝大同盟、读书会等群众性团体,在每次斗争中还组织了临时性的群众组织,这些组织中大都以中共党员和团员为骨干,在群众斗争中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1935年2月,中共淮盐特委遭彻底破坏,淮阴城区党组织亦停止活动。

抗日战争爆发后,在中共中央《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感召下,淮阴的抗日志士仁人,再次聚集起来,开展抗日救亡活动。1938年2月19日,苏北抗日同盟

总会在淮阴城内召开成立大会。会议通过《苏北抗日同盟会章程》和《苏北抗盟告苏北人民书》，并推选理事会。苏北抗盟以多种形式宣传抗日、培训抗日骨干，还派员到外地寻找党组织，以争取其领导。同年10月，国民党江苏省政府以苏北抗盟总会不符合《江苏民众组织条例》为借口，宣布予以取缔。1939年2月，中共苏皖特委派张芳久等到淮阴地区建党，淮阴地区党组织得以重建和发展。此时党的工作中心已由城市转向农村，中共淮阴县委成立后主要活动于乡间，因而淮阴市区除少数中共支部、党员坚持活动外，未建立过区级以上中共组织。

1945年8月15日，日军宣布无条件投降，淮阴地区军民坚决执行朱德总司令关于收缴敌伪武器、接受日军投降的命令，积极配合主力迅猛扩大解放区。9月6日，新四军第三师解放苏北重镇淮阴。上旬，中共清江市委、清江市人民政府成立。市委、市政府驻地分别在淮阴城北门内西后街、西大街。10月29日，苏中、苏北、淮南、淮北4个解放区参议会负责人、行政领导和地方士绅代表在淮阴城举行联席会议，决定统一行政机构，成立苏皖边区政府，推举李一氓为边区政府主席，刘瑞龙、季方、韦悫、方毅为副主席。11月1日，苏皖边区政府宣告成立，驻地淮阴城内。此时，淮阴城已成为苏皖边区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的中心，具有十分重要的战略意义。

1946年7月中旬，国民党军队30个旅约24万人。开始向苏皖解放区大举进犯。其中12个旅9万人自津浦路徐(州)蚌(埠)地区东犯，主要矛头指向苏皖边区首府淮阴。同年9月，苏皖边区政府机关随主力北撤。中共清江市委、清江市政府机关撤至农村坚持活动。1947年4月，中共清江市委、清江市政府停止活动。

1948年秋，全国解放战争进入战略决战阶段，在淮海战役胜利进程中，12月2日，淮阴、淮安城解放。经中共中央华中工委批准，成立中共两淮市委、两淮市政府及两淮警备司令部，机关驻淮阴市区。两淮市下辖淮城市 and 城中、长街、营坝、水渡、龙爪、码头6个直属区。1949年3月11日，两淮市撤销，淮阴市区成立清江区和城南区，划归淮阴县管辖。

新中国成立后，1951年经中央政务院批准，成立清江市。1956年4月，中共清江市第一次代表大会在市区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清江市第一届委员会，市委工作部门和政、军、统、群的组织机构逐步建立健全。

1958年9月，为了适应大跃进形势，加强城乡相互支援，组织协作，经国务院批准，撤销淮阴县，将淮阴县并入清江市，更名为淮阴市。中共淮阴市委及淮阴市人委机关驻市内东风大街39号。因市县机构合并，淮阴市的党政组织

机构相应作了调整。市委根据工作需要,下设 12 个部、委、办工作机构。直辖 28 个公社党委,一个果林场党委。中共淮阴市委于 1959 年 2 月、1963 年 1 月召开第二、三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第二、三届委员会。

1964 年 10 月,撤销淮阴市建制,清江市与淮阴县分治。自市县合并以来,淮阴市党组织有了很大发展,党的领导作用在各方面都有了显著加强,通过严格的组织生活、轮训党员,加强了党的政治思想工作,更好地贯彻了民主集中制原则,提高了党员的素质。截止 1965 年底,清江市共有党委会 12 个,总支部 18 个,支部 277 个,党员 4848 人。

“文化大革命”初期,清江市各级党组织普遍受到造反派的冲击,领导干部受批斗,广大党员被迫停止组织生活,中共清江市委被迫停止活动,下辖组织也陷于瘫痪,市区的全部工作均由驻淮部队主持。1968 年 8 月,成立清江市革命委员会。1969 年 5 月中共清江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成立。1970 年 11 月底,中共清江市第四次代表大会召开,选举产生中共清江市第四届委员会。各级党组织逐步得到恢复。在“文化大革命”中,全市绝大多数党员坚守工作岗位,经济战线上的党组织克服阻力,坚持抓生产,从而减轻了十年动乱造成的破坏,使市区的经济仍有所发展。

1976 年 10 月,粉碎“四人帮”后,我国进入了新的历史发展时期。1978 年 12 月,中共清江市委领导全市干群,认真贯彻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的路线、方针、政策,进行拨乱反正,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市区人民思想解放,面貌焕然一新,各条战线均出现蓬勃发展的势头。

1983 年 3 月,原清江市分设为清河、清浦两个县级区。同年 6 月,分别成立中共清河区委、中共清浦区委。10 月,清河区召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委领导机构。11 月,清浦区召开首届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区委领导机构。1985 年 8 月至 1987 年 3 月,根据中共中央整党的统一部署,按照“统一思想、整顿作风、加强纪律、纯洁组织”的整党任务,中共清河区委、中共清浦区委在全区开展整党。通过整党提高了党员的党性觉悟、加强了党的组织建设和思想建设,提高了党的战斗力。

截止 1987 年底,中共清河区委共有党委 6 个,党组 13 个,支部 173 个,党员 2643 人;中共清浦区委共有党委 14 个,党组 14 个,总支 5 个,支部 352 个,党员 6573 人。

进入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后,中共清河区委、中共清浦区委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勇于开拓,艰苦奋斗,淮阴市区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都取得了较大的成绩。

目 录

淮阴市区图

凡 例

综 述

中国共产党江苏省淮阴市清河区、清浦区组织史资料

(1927 年底—1987 年 10 月)

第一章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	3
第一节 党的组织	5
一、中共淮阴县委成立前的党组织	5
1. 中共淮阴中学支部	5
2. 中共淮阴中学特别支部	5
二、中共淮阴县委及下辖市区党组织	5
(一)中共淮阴县委员会	5
(二)中共淮阴县委下辖市区党组织	6
三、淮阴县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及下辖市区党组织	8
(一)淮阴县土地革命行动委员会	8
(二)淮阴县行委下辖市区党组织	8
四、中共淮阴县委及下辖市区党组织	9
(一)中共淮阴县委员会	9
(二)中共淮阴县委下辖市区党组织	10
第二节 共青团组织	10
1. 共青团淮阴中学支部	10
2. 共青团淮阴农校支部	11
3. 共青团淮阴县委员会	11

图 表:土地革命战争时期淮阴市区中共组织隶属关系示意图	12
第二章 抗日战争时期	13
第三章 全国解放战争时期	15
第一节 党的组织	17
一、中共清江市委委员会	17
二、中共两淮市委委员会	19
三、中共清江区委委员会	21
第二节 政权组织	21
一、清江市人民政府	21
二、两淮市人民政府	23
三、清江区人民政府	25
第三节 地方军事组织	25
一、两淮市军事管制委员会	25
二、两淮市警备司令部	25
第四节 群众团体组织	26
一、清江市职工联合总会	26
二、清江市青联筹备会	26
三、清江市妇女联合总会	26
四、两淮市工商业联合会	26
图 表	
中共清江市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27
中共两淮市委、清江区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28
清江市人民政府隶属关系示意图	29
中共两淮市委、清江市区委隶属关系示意图	30
第四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31
第一节 市区党组织领导机构	32
一、中共清江区委委员会	32
二、中共清江市委委员会	32
(一)建立代表大会制度前的市委领导机构	32

(二)中共清江市第一次代表大会	33
(三)市、县分置后的中共清江市委	34
三、中共淮阴市委员会	35
(一)中共淮阴市第一届委员会	35
(二)中共淮阴市第二次代表大会	36
(三)中共淮阴市第三次代表大会	38
第二节 市级党组织工作机构	39
一、中共清江市委工作机构	39
二、中共淮阴市委工作机构	44
第三节 各镇、乡、区、公社党组织	49
第五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54
第一节 市委领导机构	54
一、中共清江市委员会	54
二、中共清江市革命委员会核心小组	55
三、中共清江市第四次代表大会	55
第二节 市委工作机构	56
第三节 各公社党组织	58
第六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61
第一节 市、区委领导机构	61
一、中共清江市委员会	61
二、中共清河区委员会	62
(一)召开党代会前的区委领导机构	62
(二)中共清河区第一届代表大会	63
1. 中共清河区第一届委员会	63
2. 中共清河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4
三、中共清浦区委员会	64
(一)召开党代会前的区委领导机构	65
(二)中共清浦区第一届代表大会	65
1. 中共清浦区第一届委员会	65
2. 中共清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66

第二节 市、区委工作机构	66
一、中共清江市委工作机构	66
二、中共清河区委工作机构	68
三、中共清浦区委工作机构	70
第三节 各公社、街道办事处、乡、场党组织	71
一、中共清江市委、淮阴县委下辖有关党组织	71
二、中共清河区委下辖党组织	73
三、中共清浦区委下辖党组织	75

江苏省淮阴市清河区、清浦区政权系统组织史资料

(1949年10月—1987年10月)

第一章 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和开始全面建设

社会主义时期	81
第一节 市级政权领导机构	81
一、清江市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1
二、清江市第二届各界人民代表会议	82
三、清江市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82
四、清江市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83
五、清江市第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83
六、淮阴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	84
七、淮阴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	85
八、清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86
第二节 人民法院	86
1. 苏北法院淮阴分院清江分庭	86
2. 清江市人民法院	86
3. 淮阴市人民法院	87
第三节 人民检察院	87
1. 清江市人民检察署	87
2. 清江市人民检察院	87

3. 淮阴市人民检察院	88
第四节 市级政权工作机构	88
一、清江市人民政府(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88
(一)市、县合并以前的清江市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89
(二)市、县分治后的清江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98
二、淮阴市人民委员会工作机构	101
第五节 各区、镇、乡、公社(办事处)政权组织	111
第二章 “文化大革命”时期	117
第一节 清江市人委、革委会领导机构	117
一、清江市人民委员会领导机构	118
二、清江市革命委员会领导机构	118
第二节 清江市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18
1. 清江市人民法院	119
2. 清江市人民检察院	119
第三节 清江市人委、革委会工作机构	119
第四节 各公社政权组织	128
第三章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	133
第一节 市、区政权组织领导机构	133
一、清江市革命委员会	134
二、清江市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	134
(一)清江市人大常委会	134
(二)清江市人民政府	135
三、清河区政权领导机构	135
(一)召开代表大会前的清河区政权领导机构	135
1. 清河区人大常委会	135
2. 清河区人民政府	135
(二)清河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36
1. 清河区一届人大常委会	136
2. 清河区人民政府	136
(三)清河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6

1. 清河区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136
2. 清河区人民政府	136
四、清浦区政权领导机构	137
（一）召开代表大会前的清浦区政权领导机构	137
1. 清浦区人大常务委员会	137
2. 清浦区人民政府	137
（二）清浦区第一届人民代表大会	137
1. 清浦区一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137
2. 清浦区人民政府	138
（三）清浦区第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138
1. 清浦区二届人大常务委员会	138
2. 清浦区人民政府	138
第二节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	138
一、人民法院	139
1. 清江市人民法院	139
2. 清河区人民法院	139
3. 清浦区人民法院	139
二、人民检察院	139
1. 清江市人民检察院	139
2. 清河区人民检察院	139
3. 清浦区人民检察院	140
第三节 市区政权工作机构	140
一、清江市政权工作机构	140
（一）清江市革委会、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40
（二）清江市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48
二、清河区政权工作机构	149
（一）清河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49
（二）清河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55
三、清浦区政权工作机构	156
（一）清浦区人民政府工作机构	156
（二）清浦区人大常委会工作机构	161